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修訂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以及

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訂立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廣發融資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應項目」	指	寶應30MWp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擁有中核二三80%股權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指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內容有關為太陽能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現有上限」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佈之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之規定第一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第一批協議」	指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
「廣發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經修訂上限；及(ii)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晉江項目」	指	晉江市經濟開發區10MWp光伏併網金太陽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	指	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協議」	指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內容有關為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晉江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項目」	指	揚州經濟開發區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出口加工區2MW子項目及寶應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694元兌港幣1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雷鍵先生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宋利民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敬啟者：

修訂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以及

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訂立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宣佈，中核二三南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之分公司)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及第一批協議，內容有關中核二三南京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的建設項目(包括太陽能項目)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宣佈，鑒於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取得更多的太陽能建設項目及中核二三南京持續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更多的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裕，故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上限，以補足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根據第二批協議估算之額外交易金額。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二批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及第一批協議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於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期限內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獨家採購主要在中國太陽能行業之建築工程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交易性質

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1)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電儀類設備、材料；
- (2) 提供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圖設計等技術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及
- (3) 中核二三南京可能不時需要之有關其他採購及技術諮詢服務。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為一項總協議，當中載列中核二三南京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主要在中國進行之太陽能行業建築工程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原則，據此訂約方將透過訂立單獨的採購或技術服務協議或中核二三南京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協議釐定具體條款(包括合同價值)。

第一批協議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太陽能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簽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i) 支架類下支架；及(ii) 電儀類設備下變流器及電纜等太陽能項目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代價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39,600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佈)，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首批設備及材料驗收後七(7)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 太陽能項目設備材料安裝完畢並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移交生產後六十(6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70%；(iii) 太陽能項目竣工結算(竣工驗收是指太陽能項目完成土建、安裝及單體調試並完成消缺工作後的驗收，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

董事會函件

十一日止)後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及(iv)在質保期屆滿(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三十(30)日內支付餘下10%。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太陽能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簽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太陽能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代價

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700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佈)，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在簽訂技術服務協議後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在太陽能項目具備並網條件驗收後(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80%；及(iii)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下10%。

董事會函件

修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鑒於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取得更多的太陽能建設項目及中核二三南京持續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更多的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裕，故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上限，以補足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根據第二批協議估算之額外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根據第二批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協議估算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現有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額外交易金額	(人民幣)	財政年度之
	(a)	(人民幣)	(a) + (b)	經修訂上限
				(經計入緩衝幅度)
				(人民幣)
(1)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 支架類	1,160,000	22,783,800	23,943,800	—
— 電儀類	5,840,000	42,726,400	48,566,400	—
小計：	7,000,000	65,510,200	72,510,200	79,761,220
(2)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200,000	100,000	300,000	330,000
總計：	7,200,000	65,610,200	72,810,200	80,091,22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港幣8,989,300元，	港幣82,327,700元)	港幣91,362,200元)	港幣100,498,400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			
	三年五月三日			
	所公佈)			

經修訂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總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就釐定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之經修訂上限而言：

- (i)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載就太陽能項目已交易及／或將予交易之設備及材料之數量；
- (ii)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載就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將予交易之設備及材料之數量；及
- (iii) 預期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之單位價格。

就釐定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經修訂上限而言：

- (i) 技術服務協議所規定就太陽能項目由中核二三南京所提供及／或將需要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預期人力工時、補貼及相關開支；
- (ii)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所規定就晉江項目將需要由中核二三南京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預期人力工時、補貼及相關開支；及
- (iii)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所需之預期單位人工成本、補貼及相關開支。

就釐定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言：

- (i) 緩衝區間，以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價格波動及數量／範圍變動、通脹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所帶來之匯率差異對賬目報告之影響。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南京就提供類似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

董事會函件

般商業條款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就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而言，本公司已取得獨立供應商定期發出一至三份建築設備及材料報價(可予提供)，以釐定有關單位成本。單位價格乃根據有關單位成本加上利潤率(經計入相關處理費及交易量)釐定。

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所需之補貼金額(如員工住宿及差旅費)釐定。

第二批協議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自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i) 支架類下支架；及(ii) 電儀類設備下變流器及電纜等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所需之建築

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代價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5,510,2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202,200元)，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首批設備及材料驗收後七(7)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之設備材料安裝完畢並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移交生產後六十(6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70%；及(iii)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竣工結算(竣工驗收是指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完成土建、安裝及單體調試並完成消缺工作後的驗收，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及(iv)在質保期屆滿後三十(30)日內支付餘下10%。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晉江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自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晉江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代價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500元)，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在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後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在晉江項目具備併網條件驗收後(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80%；及(iii)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下10%。

有關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發展商之背景資料

寶應項目之發展商

就董事所深知，寶應項目之發展商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譽揚有限公司。

晉江項目之發展商

此外，據董事所知，晉江項目之發展商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根據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Ease Soar Limited、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Ease Soar Limited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述通函所述，收購完成後，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Ease Soar Limited均可能成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光伏發電站之研發、投資及建設展開策略合作而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ii)分包海外建設項目；及(iii)透過其聯營公司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以及生產及裝配模塊。中核二三南京由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有限公司及Triple Delight Limited分別擁有51%、29.9%及19.1%。中核二三南京之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近期，中核二三南京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中核二三能源」)開始為太陽能行業開展採購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開始在太陽能行業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擴闊其業務組合，包括進軍中國太陽能行業，而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的成立乃本公司為進入相關領域邁出之第一步。因為彼等並無擁有相關資質，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一直主要從事EPC業務中的採購部分，直至近期才有相關資質在中國進行整個EPC業務。經修訂上限(即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0,091,220元(相當於約港幣100,498,400元)，將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31.79%，而因財政年結日之變動，該未經審核收入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並未有收入來自太陽能業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收入計算得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比較僅供參考，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未必會預示下一年表現。中核二三能源近期已取得相關資質，從而可在中國額外參與EPC業務中的工程及建設部分。因此，中核二三能源具備在中國開展整個EPC業務之資格，此亦有助於中核二三能源進一步拓展其業務並增加客戶群以爭取到獨立第三方客戶。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將尋求機會擴闊其現有主要業務。

本公司相信，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帶來共同利益，理由如下：

- (a) 儘管中核二三為中國最大核電站安裝企業之一，並一直在中國從事核能發電項目、核研究項目及石化電力安裝等非核能項目，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成立)尤其是在採購太陽能項目所需之建築設備材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方面目前並無足夠相關專長。與此同時，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譽揚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資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而譽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領先多晶硅及晶片供應商之一)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中核二三南京之若干主要員工擁有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專長及經驗，有利於中核二三南京採購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如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的設備檢測及現場管理)，本公司決定動用其於中核二三南京之資源，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並促進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這又可能在日後為本集團創造類似商機。
- (b) 據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所告知，有能力按指定規格及質量採購所有設備材料之採購代理人較少。由於中核二三南京能夠集中採購所有必需材料並提供現場檢測及其他相關管理服務，故有利於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之有序推進。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述，中核二三南京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核二三能源將會申請在中國進行光伏發電站之整個EPC業務所需資質。如上

董事會函件

文所披露，中核二三能源近期已取得相關資質。在中核二三能源完全參與整個EPC業務前，本公司認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不需要特定資質)，可讓本公司提早開始建立市場地位以及獲取中國太陽能市場方面之經驗。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現有上限及訂立第二批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玉川先生同時亦為中核二三董事長兼總經理，中核二三全資擁有中核二三香港；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之董事長；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為中核二三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為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同時亦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及中核二三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利民先生為中核二三總經理秘書。因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因上述理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外)認為，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仍在物色及／或初步討論太陽能發電站等其他中國的建築工程。然而，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迄今為止並未取得潛在項目之規模及相關預算之具體細節。倘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與中核二三南京擬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額外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故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上限及第一批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披露規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告。

鑒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就類似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之規定，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修訂上限所涉及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全體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上限及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垂注當中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上限及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現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敬啟者：

修訂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以及
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訂立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中廣發融資函件內。

經考慮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及廣發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現有持有人 參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下列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修訂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以及
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訂立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本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宣佈，中核二三南京（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之分公司）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及第一批協議，內

廣發融資函件

容有關中核二三南京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的建設項目(包括太陽能項目)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宣佈，鑒於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中國取得更多的太陽能建設項目及中核二三南京持續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更多的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裕，故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上限，以補足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根據第二批協議估算之額外交易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 貴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故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就類似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之規定，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修訂上限所涉及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上限、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條款所進行之討論。董事於通

廣發融資函件

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內表明就通函內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分別於通函內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 貴集團亦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ii)分包海外建設項目；及(iii)透過其聯營公司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以及生產及裝配模塊。

中核二三南京由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有限公司及Triple Delight Limited分別擁有51%、29.9%及19.1%。中核二三南京之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近期，中核二三南京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中核二三能源」）開始為太陽能行業開展採購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

廣發融資函件

中核二三能源近期已取得相關資質，從而可在中國額外參與EPC業務中的工程及建設部分。因此，中核二三能源具備在中國開展整個EPC業務之資格，此亦有助於中核二三能源進一步拓展其業務並增加客戶群以爭取到獨立第三方客戶。另一方面，貴公司亦將尋求機會擴闊其現有主要業務。

貴公司相信，訂立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為貴公司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帶來共同利益，理由如下：

- a) 儘管中核二三為中國最大核電站安裝企業之一，並一直在中國從事核能發電項目、核研究項目及石化電力安裝等非核能項目，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成立)尤其是在採購太陽能項目所需之建築設備材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方面目前並無足夠相關專長。與此同時，貴公司與(其中包括)譽揚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資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而譽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領先多晶硅及晶片供應商之一)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中核二三南京之若干主要員工擁有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之專長及經驗，有利於中核二三南京採購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如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的設備檢測及現場管理)，貴公司決定動用其於中核二三南京之資源，促進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這又可能在日後為貴集團創造類似商機。
- b) 據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所告知，有能力按指定規格及質量採購所有設備材料之採購代理人較少。由於中核二三南京能夠集中採購所有必需材料並提供現場檢測及其他相關管理服務，故有利於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之有序推進。
- c)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述，中核二三南京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核二三能源將會申請在中國進行光伏發電站之整個EPC業務所需資質。如上文所披露，中核二三能源近期已取得相關資質。在中核二三能源

廣發融資函件

完全參與整個EPC業務前，貴公司認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不需要特定資質)，可讓貴公司提早開始建立市場地位以及獲取中國太陽能市場方面之經驗。

據貴公司所告知及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企業分類(包括工程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4,917,000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6.4%。預期貴集團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將為貴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此外，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會透過所釐定的企業多元化戰略方針及計劃，持續穩健推進業務。未來貴集團將進一步開拓國內及海外石油化工、電力工程以及以太陽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工程市場。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建築工程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主要是針對國內太陽能行業。我們認為，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符合貴集團之上述發展戰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修訂現有上限及訂立第二批協議符合貴集團之利益，且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交易性質

根據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1)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電儀類設備、材料；
- (2) 提供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圖設計等技術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及
- (3) 中核二三南京可能不時需要之有關其他採購及技術諮詢服務。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為一項總協議，當中載列中核二三南京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主要在中國進行之太陽能行業建築工程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原則，據此訂約方將透過訂立單獨的採購或技術服務協議或中核二三南京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協議釐定具體條款(包括合同價值)。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簽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支架類下支架及電儀類設備下變流器及電纜等太陽能項目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代價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39,600元，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佈)，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首批設備及材料驗收後七(7)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太陽能項目設備材料安裝完畢並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移交生產後六十(6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70%；(iii)太陽能項目竣工結算(竣工驗收是指太陽能項目完成土建、安裝及單體調試並完成消缺工作後的驗收，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及(iv)在質保期屆滿(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三十(30)日內支付餘下10%。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自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中核二三南京同意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i)支架類下支架；及(ii)電儀類設備下變流器及電纜等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代價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5,510,2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202,200元)，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在首批設備及材料驗收後七(7)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之設備材料安裝完畢並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移交生產後六十(6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70%；及(iii)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竣工結算(竣工驗收是指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完成土建、安裝及單體調試並完成消缺工作後的驗收，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10%；及(iv)在質保期屆滿後三十(30)日內支付餘下10%。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南京就提供類似採購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 貴公司確認，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可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 貴公司確認，迄今為止， 貴公司未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服務。因此，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供吾等進行比較之發票。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而言， 貴公司已取得獨立供應商定期發出一至三份建築設備及材料報價(可予提供)，以釐定有關單位成本。單位價格乃

根據有關單位成本加上利潤率(經計及相關處理費及交易量)釐定。吾等已檢討獨立供應商就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列項目發出之一至三份報價(可予提供)，吾等認為此報價較具代表性，因為其代表所有可獲得的報價，而據 貴公司所告知，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將取得獨立供應商發出之一至三份報價(可予提供)。吾等注意到，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鑒於(i)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服務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條款乃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南京可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i)核數師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詳情見隨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簽訂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南京；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太陽能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代價

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700元，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佈），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在簽訂技術服務協議後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在太陽能項目具備併網條件驗收後（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80%；及(iii)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下10%。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3) 中核二三南京；及
- (4)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期限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自批准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訂約雙方有權根據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中核二三南京同意就晉江項目為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代價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500元)，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根據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南京：(i)在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後支付合同價值之10%；(ii)在晉江項目具備併網條件驗收後(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三十(30)日內支付合同價值之80%；及(iii)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下10%。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南京就提供類似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 貴公司確認，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可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 貴公司確認，迄今為止， 貴公司未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因此，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供吾等進行比較之發票。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而言， 貴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預期所需之補貼金額(如員工住宿及差旅費)釐定。

鑒於(i)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南京可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i)核數師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詳情見隨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一節)持續

廣發融資函件

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技術服務協議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3. 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根據第二批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算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止財政年度之	止財政年度之	止財政年度之
	現有上限	額外交易金額	總計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a)	(b)	(a) + (b)	(經計入緩衝幅度)
(1)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 支架類	1,160,000	22,783,800	23,943,800	—
— 電儀類	5,840,000	42,726,400	48,566,400	—
小計：	7,000,000	65,510,200	72,510,200	79,761,220
(2)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200,000	100,000	300,000	330,000
總計：	7,200,000	65,610,200	72,810,200	80,091,220
	(相當於約港幣8,989,300元，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佈)	(相當於約港幣82,327,700元)	(相當於約港幣91,362,2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00,498,400元)

廣發融資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乃根據其就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總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就釐定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之經修訂上限而言：

- (i) 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載就太陽能項目已交易及／或將予交易之設備及材料之數量；
- (ii) 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載就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項目將予交易之設備及材料之數量；及
- (iii) 預期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之單位價格。

就釐定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經修訂上限而言：

- (i) 技術服務協議所規定就太陽能項目由中核二三南京所提供及／或將需要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預期人力工時、補貼及相關開支；
- (ii) 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所規定就晉江項目將需要由中核二三南京提供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預期人力工時、補貼及相關開支；及
- (iii)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所需之預期單位人工成本、補貼及相關開支。

就釐定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言：

- (i) 緩衝區間，以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價格波動及數量／範圍變動、通脹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所帶來之匯率差異對賬目報告之影響。

據吾等從 貴公司所知，採購設備及材料之上限乃以設備及材料之數量乘以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計算得出。就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載就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已交易及／或將予交易之設備及材料之數量而言，吾等已檢討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並注意到已交易

及／或將予交易之設備及材料之金額已於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中訂明。據吾等從 貴公司所知，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已訂購及／或將予訂購設備及材料之金額乃視乎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對設備及材料之需求而定。此外，吾等已檢討獨立供應商就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所列項目發出之一至三份報價(可予提供)，吾等認為此報價較具代表性，因為其代表所有可獲得的報價，而據 貴公司所告知，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將取得獨立供應商發出之一至三份報價(可予提供)。吾等注意到，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之現行水平大致相若。

據 貴公司所告知，提供技術服務之年度上限乃以員工之估計工作時數乘以預期單位員工成本加上補貼及相關開支計算得出。吾等已檢討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所需由 貴公司提供之員工之估計工作時數，此乃根據太陽能項目及晉江項目所需之工作量得出。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單位員工成本乃根據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向諮詢服務公司所查詢之單位員工成本得出。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預期單位員工成本而言，吾等已搜尋光伏英才網(中國的一個就業網)，並發現 貴公司所收取之預期單位員工成本與現行市價相若。

吾等注意到，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用約10%的緩衝區間，以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價格波動及數量／範圍變動、通脹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所帶來之匯率差異對賬目報告之影響。前任總理溫家寶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公佈了二零一三年要達致的若干重要經濟目標，包括約3.5%的通脹率目標。根據彭博資訊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1：1.2174，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1：1.2656，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幣升值約4.0%。由於交易金額會隨著通脹率及匯率變動而變化，故 貴公司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計及通脹和匯率等因素乃屬恰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貴公司將於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期限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確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給予貴公司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則已遵守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貴公司核數師，並將促使交易對手方讓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必須於年報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及

廣發融資函件

(iv)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設定年度上限來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持續檢討且年度上限並無被超越後，吾等認為，將訂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連同經修訂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二批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董事

葉勇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陳樹傑先生(附註)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4,240,000	10.36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中國核建集團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6.30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27.23
中核二三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300,000,000	27.23
中核二三香港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27.23
中核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00,000,000	9.07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中核投資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9.07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10.36
趙旭光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676,000	7.68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5.44
張梅 (附註4)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60,000,000	5.44
Grand Honest Limited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5.44
蔣海玲 (附註5)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00,000,000	9.07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5)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9.07

附註：

1. 中國核建集團因其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之權益而間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後者則持有中核投資100%的權益。中國核建集團及中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另一方面，中國核建集團因其於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約79.2%權益而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則持有中核二三之80%權益。中核二三則持有中核二三香港之100%權益。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核二三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
3.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趙先生亦為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4,676,000股股份。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
5. 該等100,000,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本金額港幣7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發行之60,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蔣海玲女士因於喜欣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蔣海玲 (附註)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60,000,000	5.44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0	5.44

附註：

1. 上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附註5所披露之1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等6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內)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業人士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b) 廣發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廣發融資同意書；
- (d) 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
- (e) 第一批協議(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及
- (f) 第二批協議(第二份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第二份技術服務協議)。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根據訂約雙方就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第二批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表決。